

# 新竹市香山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

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新竹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供更友善托育服務，提供社區化、小型化及合理價格之類家庭式托嬰中心服務，以期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中華圓滿幼老關懷協會。

四、收托地點：內湖國小視聽文化館 2 樓(新竹市香山區內湖路 109 號)。

五、招生說明會及地點：

(一)第一場：110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三)晚上 6 時 30 分。

(一)第二場：110 年 9 月 25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香山區內湖市民活動中心(新竹市香山區內湖路 109 號，內湖國小旁)

**※從內湖路 107 巷進入校園後門即可抵達活動中心**

六、報名登記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登記時間：110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至 10 月 9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時止。登記時段如下：

1. 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。(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暫停受理)
2. 週六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。(週日不受理)

(二)報名地點：內湖國小校門口警衛室旁。

七、收托名額及資格

(一)收托名額：收托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之嬰幼兒，共 12 名。

(二)嬰幼兒及其父母(或監護人)一方須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新竹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且嬰幼兒實際送托時，應出生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。

(三)送托家園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育兒津貼，另父母一方以送托嬰幼兒之名義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於家園正式收托日起 20 日內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。

(四) 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，得繼續收托，其期間不得逾滿 2 足歲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。

(五) 嬰幼兒之家長其中一方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，而無法符合設籍之規定，僅需由另一方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惟另一方大陸籍或外籍人士仍需居留本市滿 6 個月以上(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)。

(六) 本公共家園現職員工子女，得不受設籍之限制。

#### 八、應備文件：

##### (一) 必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新式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記事不可省略)正本及影本各一份(正本查驗後返還)。
3. 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(影)本、印章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後返還)。
4. 由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或委託他人(需檢附委託書)至登記地點現場申請。

##### (二) 優先收托資格及證明文件：

各序位報名人數未達各序位收托名額，所餘名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。

收托順序	收托比例	收托資格	特定資格證明文件
第一序位	名額 <u>4</u> 位 如進行抽籤 未抽中者則 依其所屬資 格序位輪次 抽籤。	1.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之嬰幼 兒。 2. 經核定為本市特殊境 遇家庭或領有兒童及 少年生活扶助資格之 嬰幼兒。	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 本。 2. 本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，或領有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公文影 本。
第二序位	名額 <u>4</u> 位 如進行抽籤	1.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 兒。	1.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：依原住民 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。

	未抽中者則依其所屬資格序位輪次抽籤。	2. 嬰幼兒其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一方為中度（含）以上身心障礙者。 3. 父母戶內育有 3 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。 4. 本家園現職員工子女。	2. 嬰幼兒其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（含）以上身心障礙者：嬰幼兒其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（含）以上身心障礙證明。 3. 父母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：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4. 家園現職員工子女：現職員工在職證明。
第三序位	一般家庭之嬰幼兒		

(三)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，家長或其委託人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(四)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。

(五)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，需檢附委託書辦理。

#### 九、正式收托日期與托育時間：

(一)正式收托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起。

(二)日間托育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
(三)延後收托：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（延托費用另計）。

#### 十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日間托育：

1. 每月月費新臺幣 12,000 元（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）。

2. 兒童團體保險依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繳納，保險費用於入托時一次繳納，每半年一次。

(二)延長托育：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，自下午 5 時 30 分起開始計費，最晚至下午 6 時 30 分，並於次月月費中一併收取延托費用。

## 十一、抽籤規定：

(一)抽籤時間：110年10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。

(二)抽籤地點：本公共托育家園。

(三)抽籤方式：

1. 本公共托育家園各序位別報名收托嬰幼兒超過該序位收托名額時，採抽籤方式。
2. 抽籤進行以第一序位、第二序位及第三序位依序抽籤，如報名人數未達該序位收托比例，所餘名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。第一序位者於第一次抽籤未抽中者，則移入第二序位續抽；所有第二序位者於第二次抽籤未抽中者，則移入第三序位續抽，以此類推至所有收托名額抽取完畢。
3. 抽籤時應將所有籤條抽取完畢，並依抽籤結果決定備取順序；遇缺額時，依優先資格對象及一般對象適齡依序遞補通知就托。
4. 本招生計畫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，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項備取順序之後。

(四)抽籤結果公布：於抽籤當日下午3時於家園公布。

## 十二、報到規定

(一)正取缺額經錄取之嬰幼兒需於抽籤後的隔週週一(10月18日)上午9時至週五(10月22日)下午5時止，完成報到、約定入托日期及繳費手續。

(二)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如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者，可委託他人憑「報到通知單」代理報到，並協助家長注意事項與領取入托相關資料，特殊狀況者請於當天下午5時前打電話至家園告知，以免損失兒童權益。

(三)嬰幼兒之家長兒童應於家園通知報到日起5日內(不含例假日)辦理報到及繳交第一個月月費及相關費用，並辦理簽約；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，視為放棄入托資格。

(四)備取名額：自家園通知備取兒童之家長隔日起算，3日內家長須答覆是否送托，7日內須完成繳交托育費用，合計10日之等候期，若家長逾越此限即視同放棄，家園即可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兒童之家長遞補。

十三、聯絡電話：03-5181865（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